



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2/2021 號

新修訂的《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將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管制代理人，新修訂的《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下稱《貨物處理程序》)將於2021年3月1日起生效。管制代理人應留意新修訂的《貨物處理程序》的改變，並確保在處理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時，符合最新規定。

背景

2 新修訂的《貨物處理程序》將於2021年3月1日起生效，以配合國際民航組織有關空運貨物保安的新政策指示過渡期第四階段於同日開始。除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外，所有托運人皆會成為非已知托運人，而其貨物在裝上商用航機前都必先通過保安檢查。《貨物處理程序》的有關章節（特別是有關貨物處理流程和裝運單據的部分）已作修訂。

《管制代理人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的改變

3 新修訂的《管制代理人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已上載於民航處網頁以供下載 (https://www.cad.gov.hk/chinese/pdf/Handling_Procedures_for_Regulated_Agent_Regime.pdf)。文件左邊的直線標明經修改或新增的內容。主要改變簡述如下：

4 為配合國際民航組織有關空運貨物保安的新政策指示，《貨物處理程序》已作修訂，例如：

- (i) 刪除提及由帳戶托運人交付並以全貨運航機運載的貨物的保安狀態（即“SCO”）的過時章節；
- (ii) 新增來自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的貨物的處理流程；
- (iii) 更新來自非已知托運人的貨物的處理流程；及
- (iv) 修訂於裝運單據上編配保安狀態的規定（當管制代理人把非已知貨物交付下游單位（例如貨運站／航空公司 或 下一個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時，裝運單據（包括主提單、副提單和集運文件）上只需註明管制代理人編號，但不應註明“SPX”保安狀態）。

5. 有關貨物保管鏈的規定亦已更新，以反映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使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保護已知／已檢查貨物，才可將其運送至下游單位(例如貨運站／航空公司 或 下一個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並須向該單位提交預先申報。有關由管制代理人 (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提交至下一個管制代理人／管制貨物安檢設施的預先申報表樣本，可參閱《貨物處理程序》內的附件4b。

管制代理人須採取的行動

6. 管制代理人應熟習已修訂的《貨物處理程序》，並確保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之人員 (包括承辦商的人員)，熟習有關程序以及已修訂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及管制代理人通告內的最新規定。

查詢

7.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 (每日09:00 - 12:00 及 14:00-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 2910 6880、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